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启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更正公告》，对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如下更正“（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15:00—2023 年 8 月 15 日 12:00。”更正后：“（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4 日 15:00—2023 年 8 月 15 日 15:00。”，同日，公司董事会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更正

后的通知公告《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满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提前 15 天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454,7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列席 7 人；
5.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未来战略发展考虑，经公司认真研究、审慎决定，公司拟调整资本市场战略规划，拟终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申请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454,79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6,589,174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易卫、毛立志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股东、列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由见证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